

附表一 認可實驗室人員資格

一、實驗室主任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實際工業衛生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 國內外研究院所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實際工業衛生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國內外研究院所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，並具實際工業衛生經驗者。

二、技術主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 國內外研究院所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國內外研究院所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，並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品管員，應具之資格如下：

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曾修過普通化學及分析化學等課程，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，並受過統計品管之相關訓練者。

四、分析員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，並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二) 高級職業學校化驗科、化工科、農化科、食品科等畢業，並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、工、農、醫、公共衛生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實際化學分析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。